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本次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故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李燕

栾大龙

王以朋

刘尔奎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